

詐領差旅費案

壹、案情概要

某機關主管甲，利用出差督導之機會，竟未依申報出差之日期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公務，而係留在辦公室或至其他地區演講、參加餐敘及處理其個人之事務，卻仍分數次填寫「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」申請差旅費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9千餘元，致不知情之審核人員誤認其有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公務，而把前述金額匯入銀行帳戶，並在該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、出差請示單上蓋章，以及將該不實之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帳簿。

貳、涉犯法條

一、詐得款項部分

甲利用出差督導之職務上機會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不實申請差旅費，致機關審核人員陷於錯誤，將9千餘元匯入甲之銀行帳戶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。

二、未如實申報部分

甲明知自己未有出差事實，卻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，於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上虛報出差，致機關審核人員將該不實事項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帳簿，足生損害於該機關對於出差旅費等報支之正確性，觸犯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。

（資料來源：「廉政倫理，矯正扎根」廉政法紀宣導教材）

你爆料，我爆料，貪官污吏逃不掉！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